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变更募投项目“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3,800万元（含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60.09万元将继续存放在青松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剩余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质保金。

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销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